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

赣品会〔2022〕36号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关于 印发江西精品标志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关于印发江西精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品会〔2022〕23号），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研究决定，制定江西精品标志管理规定。本管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请各单位自觉遵守。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精品标志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22〕1183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6号）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品牌建设的有关要求，助力江西品牌建设，统一规范江西精品标志的使用管理，维护江西精品信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江西精品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江西精品标志适用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获得江西精品称号的产品。江西精品标志是质量品牌标志。

第二章 标志及标志使用

第三条 获得江西精品称号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以在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中使用统一规定的江西精品标志，并注明有效期。

第四条 江西精品标志由标准图形（含标准字体）及标准色

（三色）构成。江西精品标志样式及标准色、江西精品标志标准字体、江西精品标志尺寸等由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制作发布。

第五条 获江西精品称号的生产企业须将江西精品标志使用方案报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核准。经核准后，企业可自行负责制作、印刷在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中使用江西精品标志。

第六条 企业使用江西精品标志，图形必须准确，并根据规定的式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更改图形的比例关系和色相。

第七条 江西精品标志，一般应印刷在白色或浅色物体上，其底色不得影响标志的标准色相。

第三章 标志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负责对全省区域内江西精品标志的使用实施管理；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等对江西精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

第九条 江西精品标志只能使用在获得江西精品称号相一致的产品规格、型号或品种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第十条 江西精品应在有效期满的当年第二季度，重新申请复评江西精品并获得通过，方能继续使用江西精品标志。

第十一条 在有效期内使用江西精品标志的产品，省促进会

支持企业大力宣传和推广，并可以申请在江西品牌网、品牌江西和省促进会微信公众号平台上进行宣传。

第十二条 对已获得江西精品称号的产品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将暂停直至撤销该产品的江西精品称号。

1. 产品质量品牌发生较大波动；
2. 年度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验、监测不合格的；
3. 消费者（用户）负面反映强烈；
4. 提供虚假申报、检验、监测材料的；
5. 转让、滥用江西精品标志的；

6.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暂停期间或撤销称号的产品，停止使用江西精品标志。

第十三条 未获得江西精品称号的产品，不得冒用江西精品标志；被暂停或撤销江西精品称号的产品、超过有效期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产品，不得继续使用江西精品标志；禁止转让、伪造江西精品标志及其特有的或者与其近似的标志。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我省相关政策法规等向社会进行通报，并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违规使用“江西精品”字样的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西精品标志（可按照比例放大、缩小）



抄送：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民政厅。省级各行业协会（商会）、相关新闻媒体。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印发